



工程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YSJCHT-2026-033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委托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被委方： 广东粤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3日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被委方）：广东粤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 2025年度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 项目的 第
三方检测业务委托给乙方完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 2、建设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 3、施工单位：鼎垣建工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4、监理单位：广东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工程地点：高明区荷城街道塘南村委会、南洲村委会辖区

第二条 检测项目

委托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等）、混凝土结构实体结构检测。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

第四条、试验检测技术服务期限

双方应按有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针对委托检测项目，确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等，并严格执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日止。

第五条、检测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结算总额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结算总价=本合同单价*双方共同核定的工作数量）

2、根据甲方委托的实际试验检测数量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的收费标准中标准价的85%（含税）进行结算。标准没有收费的项目，乙方参照同行业同期有关收费标准下浮15%，并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3、支付方式

(1)检测费用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及检测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后支付检测款。

(2)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并知道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乙方确认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之日视为甲方已按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实际到账之日以财政部门支付之日为准。自甲方确认之日起至完成财政支付原则上不超过90个日历天。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报告。
- (2)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 (3)按时领取报告。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试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的复印件、收费标准等。

(2)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委托的试验检测项目、样品及时安排有关人员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4)乙方现场检测应遵守施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5)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试验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可靠,并按规范要求出具一式两份检测报告给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试验检测工作的约定

1、室外试验检测:

(1)甲方应安排对接专职人员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检测人员进行检测,并按照项目工程设计要求及相关参数、规范认真填写检测委托单,由监理见证签字确认,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见证人员

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在委托见证取样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统一样式，并经监理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4)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试验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乙方的一切相关试验检测行为为独立第三方行为。在试验检测业务的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派专人与乙方派出机构负责人保持联系，以确保该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顺利衔接。如果因甲方不能及时通知的原因而造成施工段落试验检测不及时从而影响施工进度责任乙方概不负责。

(5)当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有权拒绝进行任何试验检测作业。

2、室内试验检测：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检各种原材料以及半成品材料的样品，认真填写试验检测委托单，并由监理见证签字确认。

(2)乙方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甲方对本报告如有意见或疑问的须在一周内提出。破坏样品只保留一周。

(3)对于超出本公司试验检测范围的特殊材料检测，则由甲方自行外送检测。如须乙方外送，则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送样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试验检测费等）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试验检测结果，以便甲方随时掌握施工中工程质量状况。

第八条、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试验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试验检测机构复检（如双方不能共同认可复检机构，则采取抽签决定）。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负责赔偿给对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优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高明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其它

1、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甲方（单位章盖）：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0757-88298028

帐号：

开户行：

乙方（单位盖章）：

广东粤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0757-88801488

帐号：80020000013564215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